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918號

上訴人 陳伯勳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松山○○○○000○○
○

被上訴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24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柒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提起確認契約不存在之訴，經原審於民國114年8月29日以113年度訴字第7242號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原審於113年10月2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53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（原審卷一第118頁），本件依上訴人114年10月13日民事陳報狀所補正之上訴聲明，係對於原審判決全部不服，故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亦應核定為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575元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業經本院於114年11月6日以114年度聲字第458號裁定駁回聲請，有該裁定附卷可證。茲依上

01 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第二
02 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5 民事第二十庭

06 審判長法官 劉素如

07 法官 馬傲霜

08 法官 何若薇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賴以真